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的進展**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之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某些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其中一項為宏創(買方之母公司)於股東特別會議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前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有關完成事項將不再進行及協議須予終止。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